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7-024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有效期为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按照本次要约的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间满3个交易日（即2017年4月5日、6月10日和5月11日）内，接受要约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林业”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自2017年4月12日起要约收购景谷林业15,999,198股股票。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景谷林业，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景谷林业全体股东所持的部分流通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简称	ST景谷
被收购公司代码	600265
被收购公司的主要业务	木材采运加工及林业技术研发。林业产品主要生产人造板及营林造业，其中人造板包括胶合板、细木工板及中密度板。公司的业务涵盖整个林业上下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人造板制造。
占被收购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15.99%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的期限与价格	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27.70元/股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并更多地承担股东对于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拟将控制权对景谷林业进行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前，小康控股持有本公司24.67%的股份，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26.67%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小康控股拟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除小康控股和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小康控股拟要约收购15,999,198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5%，要约收购金额为37,705.78万元。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小康控股将最多持有本公司37.00%的股份，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最多合计持有本公司42%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变。

三、要约收购期间

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为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按照本次要约的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间满3个交易日（即2017年4月5日、6月10日和5月11日）内，接受要约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四、操作流程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0039

要约的支付方式：现金收购

要约的价格:37.70元/股

要约的收购期限: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

要约的收购有效期间：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因申请预受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股东在当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的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的申报单由股东填写，撤回要约的申报单由股东填写，变更预受要约的申报单由股东填写。

2.股东在在申报预受或撤回的当日申明卖出或买入要约收购的股票，卖出申报单由股东填写，买入申报单由股东填写。

3.有预受要约的股东将其由登记结算责任公司存入本公司账户的股份数，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24.67%；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入本公司账户的股份数，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5%，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26.67%的股份。

4.股东根据所受要约的，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已预受要约的股东将由证券公司填写的次日解锁定时间时，申报并进行转让。若申报预受要约的数量大于已预受要约的，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未申报预受有效。在要约期间满3个交易日（即2017年4月5日、6月10日、5月11日）内，接受要约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5.接受要约有效期间内，收购人变更要约要约的条件的，原预受要约股东，股东拟拟变更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6.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3日，预受要约的股东户数为45户，股东总数为967,701股。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示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节利益冲突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小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亦是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存在收购人在收购人一栏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一年内买卖该种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注：张天刚、何婧、徐科、刘春华、胡伟、李云、张志刚、陈志飞、王志华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同，故列示股东数超过十名。

（四）本公司有超过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人的股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0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已于2004年使用完毕，在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期间，公司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节利益冲突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小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亦是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存在收购人在收购人一栏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一年内买卖该种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注：张天刚、何婧、徐科、刘春华、胡伟、李云、张志刚、陈志飞、王志华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同，故列示股东数超过十名。

（四）本公司有超过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人的股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0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已于2004年使用完毕，在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期间，公司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节利益冲突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小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亦是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存在收购人在收购人一栏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一年内买卖该种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注：张天刚、何婧、徐科、刘春华、胡伟、李云、张志刚、陈志飞、王志华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同，故列示股东数超过十名。

（四）本公司有超过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人的股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0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已于2004年使用完毕，在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期间，公司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节利益冲突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小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亦是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存在收购人在收购人一栏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一年内买卖该种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注：张天刚、何婧、徐科、刘春华、胡伟、李云、张志刚、陈志飞、王志华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同，故列示股东数超过十名。

（四）本公司有超过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人的股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0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已于2004年使用完毕，在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期间，公司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节利益冲突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小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亦是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存在收购人在收购人一栏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一年内买卖该种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注：张天刚、何婧、徐科、刘春华、胡伟、李云、张志刚、陈志飞、王志华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同，故列示股东数超过十名。

（四）本公司有超过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人的股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0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已于2004年使用完毕，在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期间，公司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节利益冲突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小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亦是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存在收购人在收购人一栏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一年内买卖该种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注：张天刚、何婧、徐科、刘春华、胡伟、李云、张志刚、陈志飞、王志华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同，故列示股东数超过十名。

（四）本公司有超过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人的股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0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已于2004年使用完毕，在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期间，公司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节利益冲突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小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亦是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存在收购人在收购人一栏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一年内买卖该种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注：张天刚、何婧、徐科、刘春华、胡伟、李云、张志刚、陈志飞、王志华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同，故列示股东数超过十